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

被告 宥銓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宥廷

被告 陳弈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卓千鈴